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2-00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需就分拆中集世联达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且需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世联达”）分拆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并授权本公司及中集世联达管理层启动中集世联达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本次分拆上市事宜不会导致本公司丧失对中集世联达的控制权，不会对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一、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IMC Wetrans Logistics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08,819.135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93747364A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C座二层213-01室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2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中集世联达主要从事多式联运业务，以箱货场联动独特的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江海空铁陆联运集装箱物流服务、冷链、钢铁和能源等特色的专业物流服务。

（二）股权架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集世联达的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08.0740	84.00
2	集智共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1.0617	16.00
	合计	108,819.1357	100.00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以及对本集团的影响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

1、顺应中集世联达经营发展内在需求，提升其专业化经营水平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一带一路”贸易持续深化，物流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中集世联达通过本次分拆上市进一步推动其自身的发展，扩张运力、完善多联网络建设，提升企业专业化经营水平，从而进一步降低单位运营成本，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为中集集团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贡献更大的力量。另外，成为上市公司，有助于中集世联达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强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业务领域的优秀人才，对推动中集世联达业绩持续增长起到更加积极的作用。

2、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支持，发挥子公司上市平台优势

本公司希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改革的有利时机和政策的大力支持，分拆中集世联达于A股独立上市，促进中集世联达的业务规模扩大和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和水平。通过分拆上市，中集世联达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未来中集世联达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行各项资本运作，为中集世联达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和资源保障，同时能为本公司广大股东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

3、推动公司治理完善，为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运作平台

本次分拆上市，将进一步促进中集世联达治理规范化、现代化以及提升治理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为中集世联达未来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治理机制保障。本次分拆上市是本公司响应国内资本市场政策号召、利用资本市场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及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分拆上市对本集团的影响

1、对本集团业务的影响

本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物流及能源行业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目前主要从事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除此之外，本集团还从事物流服务业务和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等。本集团通过业务拓展及技术开发，已形成一个专注于物流及能源行业的关键装备及解决方案的产业集群。公司本次分拆中集世联达上市有利于巩固和提升物流服务板块的竞争力，并且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不利影响。

2、对本公司对中集世联达控制权的影响

中集世联达A股上市后，本公司仍是中集世联达的控股股东，不会丧失对中集世联达的控制权。

3、对本集团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中集世联达分拆上市后，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本公司的合并报表中，不会损害本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将实现本集团体系增值，有利于本公司各方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会损害本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授权事项

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及中集世联达管理层启动中集世联达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分拆上市方案、签署筹划分拆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方案及与分拆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分拆上市事宜，且授权公司及中集世联达管理层启动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该事项有利于实现公司物流服务业务更好的发展。

2、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分拆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履行相应决策及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始筹划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分拆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及中集世联达管理层启动分拆上市相关筹备工作。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本公司及中集世联达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中集世联达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推进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集世联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具体上市方案的批准，并且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对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重大更新和进展适时作进一步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筹划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